

#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起草有关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相关领域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工作。

2.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

6. 指导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残联领导干部，完善、健全社区残疾人工作体系和业务体

系，开展对基层残联干部培训工作。

7.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
8.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 管理和指导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0. 承担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预算、绍兴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和绍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预算。

# **二、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052.36 万元。

## **(二)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205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9.21 万元，占 93.03%；专户资金 12 万元，占 0.58%；事业收入 131.15 万元，占 6.39%。

## **(三)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2052.3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37.9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4.19 万元，项目支出 1310.25 万元。

#### **(四)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9.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9.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02 万元。

#### **(五)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9.2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708.88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数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4.19 万元，占 97.64%；住房保障支出（类）45.02 万元，占 2.3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1.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残疾人事务)(项)204.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残疾人事务)(项)23.1万元,主要用于大楼维护及物业管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48.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慰问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101.24万元,主要用于备战浙江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和其他群众性体育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409.85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绍兴市残联第七届代表大会、绍兴市残疾人孵化园建设、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残疾人事业宣传和残疾人维权工作。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2.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01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可享受的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发放。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50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可享受的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缴纳。

#### **(六)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9.05%。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类公务接待的标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两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15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71.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94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6.4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是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职业介绍、培训和服务，以及残疾人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

是反映残疾人联合会体育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